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下字第112211499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範圍圖。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排水區域：本次公告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，如後附範圍圖。（本市西區福安里泰瑞二街以東、泰山一街以南、泰瑞四街以西、泰瑞三街以北所圍範圍）。
- 二、開始使用日期：自公告發文日起開始使用。
- 三、接用程序：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21條，自行或委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本府工務處（污水下水道科）【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，電話：05-2279503】申請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連接使用，另公告區域內之新建物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依下水道法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，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外，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9條規定不得經由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。
- 四、下水道管理規章：下水道法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、嘉義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嘉義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。

市長黃敏惠

嘉義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

公告範圍：

泰瑞二街以東、泰山一街以南、泰瑞四街以西、泰瑞三街以北所圍範圍。

